

兰农办〔2022〕64号

签发人：李鹏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人大十六届一次会议 第1号议案的答复

高鲲鹏、张广友和曲杰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议案”、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议案”和“关于进一步促进乡村农业产业振兴的议案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《兰考县“一廊三带”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》（兰政〔2021〕3号）文件要求在基本原则中明确：在美丽村庄建设中要做到：**注重规划先行**。美丽乡村建设要坚持规划先行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结合村庄实际，切实履行村庄规划编制主体责任，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负责做好指导工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在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时，要充分征求群众意见、尊重

群众意愿、反映群众诉求，因地制宜、突出特色，根据村庄分类、计划整治实施情况，明确规划编制深度及内容，确保村庄规划的科学性、实用性，做到能用、管用、好用，让群众看得懂、记得住，让规划能落地、好监督，避免出现“千村一面”现象。

要注重宅改结合。美丽乡村建设要和农村宅基地改革相结合，先试点再逐步推开。每个乡镇选择 1—2 个试点村，试点村要选取群众参与度高、村两委班子强的村。对于庭院“一宅变四园”的户，要选择院墙、门楼较破和空心院的农户。美丽乡村建设政府引导，乡镇、村是主体，要充分发动群众，做好群众工作，自下而上开展。

要注重庭院美化。美丽庭院建设要简洁大方，避免花哨复杂，要有入户道和步道（入户道不低于 2.5 米，步道不低于 1.5 米）；有车农户，院内要建停车位；要有遮荫树，要建菜园、果园等符合农村实际和群众意愿的园子。建筑垃圾粉碎机每个乡镇 1 台，用于铺设小胡同。试点户要拆建结合，拆下的旧砖旧瓦要合理利用，变废为宝，降低成本。拆一户，建一户，成一户，用实际效果做宣传，用实际效果说服群众，用实际效果扮靓美丽乡村。

庭院提升参考原则：美丽实用，分区规范；门前场地，留好空间；入户道路，结实要宽；菜园果园，简单美观；因户施策，顺势而建；农村元素，益多体现；农家庭院，大美至简。

同时要注重以奖代补。美丽乡村建设坚持县财政奖补，

不足部分乡村自筹、农户参与，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林业中心、自然资源局、妇联等单位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验收。公共基础设施部分（主次干道硬化、污水处理、亮化绿化、广场游园、坑塘治理、强弱电改造、外立面改造）按工程量造价的 80%予以奖补。33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，10 条国、省、县道路及沿黄大堤两侧一宅变四园改造户按 5000 元/户奖补乡镇（街道）。

为实现“三类户”（低收入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脱贫不稳定户）户容户貌明显改善，我县专门印发《兰考县“三类户”户容户貌专项整治提升方案》（兰办〔2021〕13 号），对全县“三类户”户容户貌全面整治提升，实现“一宅变四园”，发展庭院经济，以此促进其他所有农户户容户貌提升。

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县美丽庭院创建实效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县妇联、县文明办、县光彩事业服务中心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在全县开展美丽庭院评选活动，印发

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“美丽庭院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兰妇字〔2022〕18 号），以“共建美丽庭院，共享绿色生活”为主题，结合我县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，以“家和、院净、人美”为创建标准，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践行绿色、健康、科学、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，争做绿色家园的创建者、家庭美德的传承者，共建幸福家庭，共建美丽庭院，共享美好生活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，加大投入，

健全组织，完善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，进一步加强美丽乡村建设，打造“一宅变四园”，发展庭院经济，为乡村振兴助力，奋力开创我县乡村振兴工作新局面。

再次感谢您们对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关心和关注，敬请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联系单位：兰考县农业农村局

联系电话：13783786982

2022年9月7日